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25005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1.所有池塘被填埋建房；2.大量建筑垃圾掩埋农田，粉尘飞扬污染环境；3.龙苍林场几百株50年以上树林被砍伐；3.2017年7月、8月、12月，部分农田及6组“曾塘”水坝被破坏，用于填埋废品垃圾，产生粉尘、噪声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2023-T06-1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已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1.龙苍村除被上述三个项目依法征收地块内的5口水塘被平整作为建设用地外，龙苍村目前还有大小无名池塘13口，未发现存在私填池塘建房的现象。 2.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已于2020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正式通车。目前无施工粉尘、噪声。 3.对比2011年度卫星影像地图，反映的“曾塘”原为地势低洼天然形成的蓄水塘，面积约900平方米，所在地块是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项目，已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项目用地未有施工作业，现状已有绿植生长，现场未发现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破坏，无施工粉尘、噪声问题，前期现场检查发现有零星石块的问题，已于12月4日清理完毕。 4.针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2023-T06-1储备用地项目已于12月3日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降尘抑尘措施。于12月11日完成土地平整，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均有采用洒水车喷淋降尘作业，并采用压路机压实土方等措施抑尘；现场未发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目前现场没有土地平整施工作业，未发现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问题。 5.经走访龙苍村村委会了解，“龙苍林场”存在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消失于围垦、分田到户等历史变革中。在龙苍村区域内，未发现“几百株50年以上树木被砍伐”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FJ202312250062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弘超公寓对面迪莫酒吧（88酒吧），噪声扰民，长期反映均未处理。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迪莫酒吧”所在场所原由“88酒吧”经营，因房租纠纷，房东转租给“迪莫酒吧”经营。“迪莫酒吧”于2023年1月正式营业，距离最近居民楼弘超豪庭超过30米，该酒吧每天凌晨约2点起按要求调低音乐音量，凌晨约4点半结束营业。水头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6日夜间对该公司进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该酒吧客人离店时偶尔有夜间大声喧哗的扰民行为。 2.2023年以来，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共接到涉及迪莫酒吧噪声扰民的警情3起，报警时间分别为2023年3月20日00:09、2023年10月16日02:05、2023年10月21日01:53，水头派出所民警均有出警至现场处置，要求该酒吧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部分属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水头镇政府已要求“迪莫酒吧”和“桐酒吧”工作人员对离店顾客进行劝导，避免大声喧哗。 2.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水头镇政府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防止噪声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	X3FJ20231225009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小公园对面，有村民于2016年掩埋村重要排水主通道，违法建筑乱填掩埋田地和排水沟造成附近居民雨天淹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小公园对面建有一条排水渠，由龙苍村组织修建，系龙苍村3组周边土地的排水渠，并与龙苍排洪渠相连，2016年东园镇、龙苍村未发现村民掩埋重要排水主通道问题，未曾出现附近居民雨天淹水问题。2023年12月19日前，排水渠内有散落部分石块，排水渠内有枯枝烂叶淤积，未发现被倾倒建筑垃圾。接到群众举报后，龙苍村立行立改，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排水渠石块、枯枝烂叶清理。排水渠旁有一块空地约980平方米，“二调”地类为耕地，“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12月19日前，堆放部分旧条石（约550平方米）。接到群众举报后，龙苍村立行立改，于12月19日完成条石清理。	部分属实	龙苍村清理排水渠以及空地的杂物，提升村容村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立行立改，已完成水渠、空地的清理。	已办结	无
4	X3FJ202312250101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源昌公司建医学科技楼时，把山坂坑流河改成了暗沟，还强行把埔头洋的大圳沟改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医学科技楼”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正在建设的综合楼，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综合楼所在泉州医高专南安校区项目为省、市重点项目，地块已于2022年12月29日办理农转用手续，获批面积277178平方米，建设工程已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手续。 2.“山坂坑流河”为山坂溪下游，与山坂村原有进村道路均位于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为重新解决进村道路问题，项目业主在山坂溪局部混凝土堤防上加盖钢筋砼盖板，兼做进村道路。山坂溪加盖盖板长度272米，暗沟过水断面宽5米，高2-3.3米。该项目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未按规定报批先建设，2023年10月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过流能力复核分析，该处暗涵满足10年一遇行洪要求，但复核报告仍未审查审批；二是暗涵较长不便于管护。 3.“大圳沟”为埔心溪下游，位于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因项目建设占用部分埔心溪，需对埔心溪占用段进行改道建设。改道段采用钢筋砼箱涵结构，长541.2米，宽4米，高2.5米。经过流能力复核分析，该改道段箱涵满足10年一遇行洪要求。该箱涵过流能力虽大于现有明沟，但由于暗涵过长不便于管理。	属实	加强对改造后的沟渠进行巡查，防止淤堵。	1.泉州市水利局责成南安市水利局督促罗东镇政府停止继续将河流改成暗涵的行为，并依法依规对未批先建的272米盖板进行处置。 2.泉州市水利局责成南安市水利局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排水沟改造审查审批手续，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该河段日常巡查管理，定期对该河段清淤疏浚，保证行洪畅通。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250096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等地长期以来存在居民深夜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噪声、废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属于“禁炮区”。晋江市始终保持对“禁炮区”禁炮工作严打整治高压态势，强化工作措施和联合执法，采取日常巡查、设卡拦截、拉网清查等形式，下大力度整治，深化宣传造势。2023年以来，全市分发《禁炮通告》《致禁炮区市民的一封信》共5万余份，并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奖励，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涉及非法烟花爆竹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线索。今年来，全市共查处非法烟花爆竹案件456起462人（刑事案件8起8人，治安拘留68人，罚款386人），收缴并销毁非法烟花爆竹4000余件。其中，池店镇辖区查处42起42人，陈埭镇辖区查处191起191人。晋江市政府持续加强禁炮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受传统民俗影响，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仍存在个别群众在夜间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禁炮集中统一行动，依法查处在“禁炮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晋江市禁炮办于2023年12月16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禁炮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镇街、市直各单位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对禁炮区内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民俗活动场所周边及其他可疑地点巡逻检查，及时劝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晋江市公安局、池店镇政府、陈埭镇政府主动摸排可能引起大规模燃放烟花爆竹的婚丧喜庆和民俗活动，提前介入，主动上门开展法制教育，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劝阻。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2250057	1.泉州市南安市罗东源昌公司从1990年至今在罗东溪边洗砂石子，未设沉泥坑，泥水直接排入东溪。现在新桥头两边还在洗砂石，破坏水质。2.源昌公司还在杏田水库与土坑水库的山林中洗砂石，将废渣运到土坑水库旁堆积，妨碍土坑水库的容积，现已无法正常蓄水，几乎被砂石堆满。还在泉州板刊登上开荒造田30多亩。3.蔡厝大队违反政策将山林卖给私人建房造厝，破坏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源昌公司”为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2处“洗砂”实为南安市罗东镇木山沙场；“杏田水库”为水磨坑水库，为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二）型水库；“土坑水库”为土坑山围塘。 2.12月9日现场检查时，罗东镇木山沙场现场未发现洗砂设备，但存在非法占地堆积砂石行为，罗东镇政府已依法取缔。 3.水磨坑水库和土坑山围塘管理范围内均未发现洗砂或废渣堆积侵占山塘库容情况。检查发现，水磨坑水库边山场约3亩林地被平整。经查询，泉州级媒体未刊登关于蔡厝村开荒造田30多亩的相关新闻报道。 4.经查，蔡厝村集体山林均有签订山林土地承包合同，未发现蔡厝村村委会违反政策将山林卖给私人建房造厝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蔡厝村水磨坑水库边山场平整林地案件办理。	1.罗东镇政府已于12月9日依法取缔南安市罗东镇木山沙场。 2.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26日对蔡厝村水磨坑水库平整林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已办结	无
7	X3FJ20231225002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202312040023举报件办理情况不满，理由：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只回复自2011年以来，对2005年前的改变土地性质不提及。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06年度第六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06〕385号），征收惠安县黄塘镇后郭村旱地0.1451公顷、园地1.794公顷、其他家用地0.1769公顷。经福建省政府闽政文〔2003〕377文和闽政地〔2006〕385文批复，征用后郭村集体地合计102亩。但却被扩大征地597.5亩。3.2008年惠安县土地置换程序违规，将原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连片耕种的大洋水田的基本农田指标置换至迎风面、不利农作物生长、交通不便、无良好水利，且不利于集中大面积耕作的后亭山山地。2006年至今在不利于耕作条件下，被置换到后亭山上的基本农田仍被大面积闲置。4.后郭村35052103044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面积235.5亩，黄塘镇政府已全部占用变为开发区，事实列举：姑娘仔官（山头后）耕地面积26亩，现建诚达驾校，私人别墅、开发商采石矿；后陈湾耕地45亩；古街尾（函尾洋）已建制衣厂占地100亩（其中2006年7月1日惠安县政府公开拍卖60亩，开发商私下出售40亩），征地无限扩大，其中40亩是后郭村（大洋）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后陈洋耕地面积125亩，又把黄塘镇通往紫山镇公路移入耕地中。借水利工程改变原状。5.2006年11月29日黄塘镇政府强行摧毁后郭村（42号）耕地保护区的外溪埔82年村承包村民垦荒的耕地128亩，还有溪岸内22亩原始耕地被强行摧毁，以饮用水水源保护整治为由，挖砂出售。后郭村被占用还有空杂地、水潭、水沟面积设计入在内，合计已占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385.5亩。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重复。 1.举报人在本轮举报编号X3FJ202312040023信访件中只提及高标准基本农田问题，未提及2005年前改变土地性质问题，黄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2011年起才开始实施，惠安县办理过程中是依据群众举报内容进行的答复。 2.举报件反映的被征地块现为惠安县黄塘镇台商创业基地、城西大道后郭段，均经福建省政府关于村镇建设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黄塘镇台商创业基地共征用土地556.64亩，其中涉及黄塘镇后郭村用地102亩；城西大道后郭段共征用土地33.64亩。项目用地均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征地手续齐全，也未发现存在扩征行为。 3.2008年惠安县根据《惠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开展基本农田划定落图，并依据规划调整情况进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2019年惠安县根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划定成果均通过国家审核。后亭山上的耕地已由群众自行流转给第三方公司进行耕作，不存在基本农田违规置换和农田闲置问题。 4.举报件反映的姑娘仔官（山头后）、后陈湾（后陈洋）均在福建省政府《关于惠安县2003年第七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和《惠安县2006年度第六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征用范围内。 5.反映的古街尾（函尾洋）占地100亩用于建制衣厂，经核查该范围内并无制衣厂。 6.黄塘镇通往紫山镇公路现为惠安县城西大道，经福建省政府《关于惠安县200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同意征收33.64亩土地转为建设用地，涉及后陈、古街尾（函尾洋）、大洋部分耕地。 7.反映的诚达驾校面积约32亩，现状为建设用地，其中约6.5亩在2006年征用批次范围内，剩余25.5亩左右无合法用地手续。 8.反映的别墅涉及黄塘村村民陈某良、陈某伟、赵某煌、陈某忠四栋宅基地，均无合法用地手续，2019年3月原惠安县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 9.反映的开发商采石矿问题，经在后亭山现场核查未发现采矿行为或存在采矿的痕迹。 10.第5点反映的土地及水潭、水沟等被占用问题实际上为黄塘溪河道整治五期工程。项目目的是为了恢复黄塘溪原有行洪通道，达到防洪标准20年一遇。不存在占用村民基本农田的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不存在挖砂出售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日常巡查工作，防止非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再次发生。	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诚达驾校无合法用地手续建设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底完成对诚达驾校无合法用地手续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 2.鉴于陈某良、陈某伟、赵某煌、陈某忠4栋民宅系2009年黄塘镇镇区改造征迁户，且为该4户现有唯一住宅，为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待国家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存量房屋处置工作时，惠安县将依照相关政策依法处置。	未办结	无

8	X3FJ20231225004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1250058 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泉州市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非法电镀和非法排放污水的举报调查核实检查结果未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该公司仅举报期间才进行整改，其他时间仍然违法排放，要求彻底整改。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的举报件重复。 泉州市安溪县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电镀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电镀生产设备，未发现非法排放废水。但检查发现，企业距离民宅较近，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部分属实	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安溪生态环境局和官桥镇政府督促泉州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250027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玉田及英发工业区一批非法熔炼铜棒企业，原料采用机加工后的含油铜屑，废旧电镀水龙头及各种废铜，造成严重的废气排放污染，有毒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水库水源，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破坏了安溪水源保护地。两家污染比较严重的企业：1.万尔达工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在牧野大门口左侧）；2.恒吉工程（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在牧野办公楼左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一批熔炼铜棒企业”为泉州市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城厢镇振良水暖加工点、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即“万达尔工厂”）、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即“恒吉工程”）等4家企业。 1.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和红冲工序配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振良水暖加工点自今年7月份以来直接采购铜棒进行加工，机加工产生的铜屑则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但未规范建立铜屑固废台账。检查时该加工点熔化工序未生产，已配套静电除油烟机；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调阅该加工点11月份自行监测报告，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3.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该公司熔化工序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但存在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问题。 4.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 5.4家企业距离最近的仑苍水源约5公里。12月7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水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相关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Ⅱ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表1的标准。	部分属实	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安溪生态环境局、城厢镇政府加强对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12月7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振良水暖加工点规范化建立铜屑固废台账；12月8日，督促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禁止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25007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110175 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晋江市东石镇华懋电镀园区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的环境评价中本仓库为集控区相关配套项目，硫酸、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仅供应集控。区内电镀企业，不对外配给。该仓库亦不允许对外出租，但协兴隆化工贸易将此仓库转租于泉州保得利环保有限公司经营。保得利、协兴隆化工利用其仓库优势作为分装生产地，大量对外出售危险化学品（出售地石狮、晋江、南安、洛江、安溪等地），其项目存储规模及年周转量已大大超过其环境评价中的数量，并且其分装的产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协兴隆公司位于华懋集控区内，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后备案；保得利公司租赁协兴隆公司华懋电镀集控区“三酸”集中仓储项目作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使用，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上述2家企业均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经调阅相关台账，发现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对此，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依法立案查处。另外，协兴隆公司2023年有出售盐酸和硫酸给石狮市科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市精英阅业有限公司的销售记录。	部分属实	协兴隆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运营。	1.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协兴隆公司实际周转量大于环评批复规模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2.协兴隆公司销售服务对象虽然发生变化，但不属于环评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协兴隆公司按环评要求规范经营。 3.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协兴隆公司日常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1225006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110175 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晋江市东石镇华懋电镀园区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的环境评价中本仓库为集控区相关配套项目，硫酸、盐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仅供应集控。区内电镀企业，不对外配给。该仓库亦不允许对外出租，但协兴隆化工贸易将此仓库转租于泉州保得利环保有限公司经营。保得利、协兴隆化工利用其仓库优势作为分装生产地，大量对外出售危险化学品（出售地石狮、晋江、南安、洛江、安溪等地），其项目存储规模及年周转量已大大超过其环境评价中的数量，并且其分装的产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协兴隆公司位于华懋集控区内，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后备案；保得利公司租赁协兴隆公司华懋电镀集控区“三酸”集中仓储项目作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使用，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上述2家企业均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经调阅相关台账，发现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对此，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依法立案查处。另外，协兴隆公司2023年有出售盐酸和硫酸给石狮市科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市精英阅业有限公司的销售记录。	部分属实	协兴隆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运营。	1.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协兴隆公司实际周转量大于环评批复规模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2.协兴隆公司销售服务对象虽然发生变化，但不属于环评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协兴隆公司按环评要求规范经营。 3.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协兴隆公司日常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2	X3FJ202312250112	前期反映的生猪养殖场问题，养殖场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邱厝小区与九龙吉祥安置区中间，该养殖场至今尚未拆除，仅拆除旁边一个小养殖场应付督察，从12月12日反映至今，仍然没有看到实质性的诉求结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生猪养殖场问题”，近期多次实地走访，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处存在饲养生猪的情况。“邱厝小区与九龙吉祥安置区中间的养殖场”原为畜禽养殖场，养殖业主已自行清退，且完成拆除、清理、消杀工作。目前全部畜禽已转移至泉港区后龙镇田里菜市场售卖。被投诉人表态，后续不会将以上场所作为养殖点。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如发现该处有养殖“回潮”，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同时，积极调解邻里矛盾，化解纠纷。	泉港区后龙镇、村工作人员针对邻里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13	X3FJ202312250124	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40037举报件，泉州市安溪经岭村开发区一期，建有大量铸造厂、电镀厂以及不锈钢红冲厂等，夜间生产，排放废气，扬尘扰民等问题办理情况不满。理由如下：1.工厂接到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后马上停产，临时通知放假，并且拆除部分用于电镀和熔炼的设备。2.答复中“所谓的5家电泳厂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实，均无环保排放资质，只有一家在调试阶段，其他均已投产，并且均无污水排放资质。8家铸造厂中有一家涉及非法熔炼，一家粉尘污染特别严重的，均无体现，许多环保设备老化严重，采用已淘汰的生产设备，烟雾排放大，所有的厂房屋顶腐蚀非常严重，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极其严重。3.城厢镇存在大量铸造及办理铸造环评用于熔炼铜锭铜棒企业和电泳企业，以及许多藏身电泳企业里偷偷电镀的企业，严重违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搬迁整改的指示精神。4.大部分烟卤检测二噁英严重超标，没有用地规划环评，违法招商，部分企业甚至没有环评排污手续仍放任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12月26日现场检查时，8家铸造厂正在生产；5家电泳厂均未生产，其中，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由于经营不善，正在拆除生产设备，拟关闭，其他4家电泳厂正在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安溪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管时采用全链条检查、双随机抽查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活动检查等多种交叉执法、随机抽查相结合形式检查，保证每年对所有重点排污单位检查100%覆盖。现场检查均为不打招呼直接检查。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由于市场低迷、利润少、经营不善，2023年12月9日，股东一致决定，拆除电泳生产线，不再经营生产，拟关闭，并非举报件反映的“工厂接到环保部门通知后马上停产，临时通知放假，并且拆除部分用于电镀和熔炼的设备”情况。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电泳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泉州市合赢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电泳厂电泳项目均已办理环评和排污登记手续。根据取得的环评批复，经岭开发区5家电泳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无排放生产废水。 2.经岭开发区一期建有8家铸造厂，不涉及熔炼企业。8家铸造厂，熔炼烟尘、制芯、浇注、摇砂、抛丸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的8家铸造厂均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相关治理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年12月5日晚至6日凌晨，安溪环境监测站对经岭开发区厂区内生产的3家企业及园区周边分别开展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26日，安溪环境监测站再次对经岭开发区厂区内企业开展废气监督抽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虽然园区内企业废气监测达标，但由于园区内涉气企业较多，存在企业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加之园区位于经岭村地势较高位置，企业即使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3.12月26日，安溪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现场核查，暂未发现企业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设备。12月26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经岭开发区一期厂区内铸造厂、电泳厂厂房屋顶整洁，不见腐蚀非常严重现象。园区内所有生产企业生产时环保设施均有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房废气排放口及厂区不见烟雾排放的情况。经岭开发区一期铸造厂主要原材料为铜锭和锌锭加工。5家电泳厂主要为涉水污染物，电泳废水不涉重金属，电泳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安溪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6日立即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园区周边土壤开展采样监测，由于土壤检测耗时较长，监测结果还未出。 4.城厢镇熔炼铜锭铜棒企业主要有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玉田村阀门二期开发区的泉州市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城厢镇振良水暖加工点、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的安溪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及安溪县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等4家企业。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配套环保设施，生产时设施正常运行。泉州市安溪经岭村开发区一期8家铸造厂，均非熔炼铜锭铜棒生产企业。所以，不存在“办理铸造环评用于熔炼铜锭铜棒企业”问题。泉州市科隆五金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电泳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邀请3名环保专家对泉州市科隆五金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进行生产工序鉴定，一致认为两家企业为电泳生产工序，未涉及电镀工序。泉州市合赢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安溪亿盛豪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安溪县城厢彩涂五金加工点、安溪城厢诚焯加工厂等4家电泳厂取得了环评批复，电泳生产企业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电解清洗、超声波除油、水洗、超声波清洗、超纯水洗、电泳、喷漆、烘干等工序，未涉及电镀工序。 5.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无相应国家标准，无对应执行依据。电泳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喷漆废气，不涉及二噁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加强日常执法监测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并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待有新执行标准出台后及时组织监测。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6.经岭开发区一、二期是村里自称的工业园区，均属工业用地，非林地和耕地，无需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7.泉州市安溪经岭村开发区一期位于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范围内，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把部分剩余没用的厂房出租给其余相关企业做生产车间，由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自行和相关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经岭开发区一期（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范围内所有铸造厂、电泳厂及其余企业入驻时均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且手续完整。	部分属实	强化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加强企业环保执法监督巡查频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园区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对涉及铸造、电泳工艺的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梳理汇总各企业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明确整改时限；督促企业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整改时限内落实整改到位；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250047	<p>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开发区一、二期存在大量铸造厂、熔炼厂、电镀厂、抛光厂。安溪生态环境局在没有任何规划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批复这些工厂入驻经岭开发区一、二期，对生产企业生产管理监督完全不到位，接到举报通知企业清理违法现场后。企业仍继续违规生产，排放废气废水，扬尘扰民。</p> <p>2.安溪水源丰富，水库众多，地表水是水库的重要来源，污染企业排放的大量含有重金属粉尘及废水长期威胁地表水的安全。3.污染企业排放的有毒尾气对茶叶的安全生产及品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4.企业采用低端环保设备，甚至淘汰类设备，环保检测多次不能过关，被举报或重大检查时，拆除违规设备或关门停产，检查一走就恢复生产，造成严重的人为污染。</p>	泉州市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城厢镇经岭主要涉及经岭村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共有27家企业，主要为铸造（浇铸厂、压铸厂）、电泳等企业，无电镀企业入驻，区内企业无电镀工序，部分水暖加工点涉及机加工和抛光工序。 2.安溪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是村里自称的工业园区。安溪经岭开发区一期（安溪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土地证于2005年由安溪县政府颁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69410平方米；安溪经岭开发区二期（东亚丹妮洁具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地面积48913.6平方米，原安溪国土资源局已于2012年3月对东亚丹妮洁具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已移交乡镇管理。 3.经查阅环评审批档案，这些项目选址均为《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村庄规划》中的英发工业区（一期）和二期工业区，为工业用地，该村庄规划已经安溪县政府批复同意，根据审批项目环评结论，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不存在违规审批问题。 4.安溪生态环境局通过“全链条”监管执法、“双随机”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及市、县交叉帮扶专项行动等形式保持对铸造企业的全覆盖监管。对经岭英发工业园区及鹏锋卫浴、金福水暖等9家群众反复投诉的压铸加工点的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视频监控。根据《安溪涉电泳企业专项监督帮扶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安溪涉电泳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安溪涉电泳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5.安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从未提前通知企业，检查现场时如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均依法依规查处。2023年来，安溪生态环境局通过“全链条”、“双随机”和日常执法监管检查，对经岭村27家企业累计检查38家次，对其中检查发现的1家企业制芯工序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罚款2.45万元。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发现的经岭村2家企业3个问题实行立行立改，问题：1.安溪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回收部分铜屑问题；2.安溪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工人清洗车间时，清洗废水通过便池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需要进一步深度处理；3.安溪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电泳水围堰收集口破损，电泳水有渗出外环境风险。整改情况：1.安溪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已禁止回收铜屑；2.安溪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已拆除卫生间及相关排水管，已修复电泳水围堰收集口。 6.12月7日，安溪环境监测站对经岭村开发区周边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12月8日，安溪水利局现场对周边的双坑水库、园口水库等两座水库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周边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未发现污染问题。 7.经安溪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安溪城厢镇经岭村一期、二期开发区周边2公里内没有茶园，也没有茶叶生产企业，不存在污染企业排放的有毒尾气对茶叶生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问题。由于经岭村开发区一期、二期内涉气企业较多，存在企业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加之经岭村开发区位于经岭村地势较高位置，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8.城厢镇经岭主要涉及经岭村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共有27家企业，主要为铸造（浇铸厂、压铸厂）、电泳、抛光等企业。经现场核查，环保设备主要使用喷淋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柜和沉淀池等，未发现使用低端环保设备或者淘汰类设备的情况，暂未发现企业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设备。2023年安溪对其中5家企业开展监测，均达标排放。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全链条”、“双随机”和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未发现检查时企业违规拆设备或关门停产，检查一走就恢复生产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强化园区内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加强企业环保执法监督巡查频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经岭村开发区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监管，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对经岭村开发区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250005	<p>泉州市在泉州市丰州镇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小区北侧、北峰街道宏富路口、城东街道环通路等有村民在内沟河洗衣服，部分洗衣废水回流至北高干渠内，大部分洗衣废水直接排入城市内沟河内，污染了饮用水水源以及城市内沟河水质。</p>	泉州市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核查： 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小区北侧、北峰街道宏富路口、城东街道广济路有3处群众洗衣点，洗衣水均来自北高干渠分水口水流，洗衣水分别流向井山渠、西低渠、庄任滞洪区等内沟河。洗衣点位于北高干渠下游，水不会倒流至北高干渠，对北高干渠饮用水源产生污染，但对内沟河水质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拆除和关闭洗衣点。</p>	<p>1.北峰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2月31日前围挡封闭3处洗衣点。 2.丰泽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协调泉州市北高干渠水资源调配中心于2024年1月31日前堵截洗衣点水流管道。 3.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北峰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3月31日前拆除3处洗衣点，恢复河道挡墙原貌。</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12250071	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英源路19号租赁给多家无手续的企业，经常偷排废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英源路19号4层厂房出租给2家公司。晋江市汉邦塑料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未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EVA造粒及射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泉州玖和服装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和排污登记表，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部分属实	对汉邦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责令限期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8日对汉邦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并要求汉邦公司六个月内完善环保手续、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250108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湖头龟湖村龟湖南片，李某坏、李某箱占用一亩农田建房，破坏水源，影响脏水排放，脏水到处都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为李某膝、李某箱两兄弟建设的两处紧邻建筑物，其中李某膝住宅于2023年2月14日获翻建审批，目前正在施工建设；李某箱民宅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建筑物。经核对晋江市2009年至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上述地块地类均不涉及耕地，为建设用地。 2.该地块周边均为民房，并无任何水系，不存在“破坏水源”的情况。该地块污水管网纳入湖头村污水管网工程，目前村庄收集的农村生活污水最终接入东石镇东升路市政管网。现场未发现“脏水到处都是”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2250040	要求查处砍伐整片龙苍-凤埔村等防护林违法行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海滩两侧近千棵几十年的防护林于2016年被违法砍伐；2016年11月30日又毁坏龙苍6组剩余树木；2017年11月砍伐庄潭古树，掩盖农田灌溉设施。龙苍村里内塘坝被填埋盖房；过溪剩下古树于2017年被砍伐几十棵。2017年3月市区相关人员现场检查过防护林被砍伐事件，但回复不明、处罚过轻，复种款去向不明。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的举报件重复。 1.经核对泉州台商投资区2010-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资源档案，龙苍-凤埔村无防护林，未发现砍伐整片龙苍-凤埔村等防护林违法行为。 2.龙苍村海滩两侧是龙苍村旧渠两侧，旧渠两侧原有零星分布的树木，经核对泉州台商投资区2010-202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资源档案，该地块为非林地，也不属于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对旧渠进行改造，2016年期间有清理旧渠两侧的零星树木，已按规定进行公示和采伐报备。2017年排洪渠工程建设完工。 3.“6组”地块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申请的工业用地，该地块为非林地。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后，于2016年开始进行土地平整，对用地范围内的零星树木进行清理平整，已按规定进行公示和采伐报备。项目用地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举报件反映的“庄潭”为“曾塘”，涉及区域为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范围，项目用地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未发现砍伐古树现象，用地范围内有塘坝被填埋平整。 5.该村除被上述三个项目依法征收地块内的5口水塘被平整作为建设用地外，龙苍村目前还有大小不一无名池塘13口，未发现存在私填塘坝建房的现象。 6.经查阅档案和现场核查，过溪没有古树，不存在古树被砍伐现象。 7.经调阅资料，2017年2月初，泉州台商投资区水务公司因架设污水泵站供电线路，滥伐龙凤路两侧木麻黄60株，不属于防护林，该处罚没有复种款的说法，不存在回复不明、处罚走轻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1.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台商区水务公司补种5倍树木，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4倍罚款2.42376万元。台商区水务公司已于2017年6月完成补种树木，并于2017年6月6日将罚款缴纳国库。 2.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其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25001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嘉能用地非法掩埋庄某猛农田，毁灭农作物，未征地完成却加班加点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一批的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嘉能用地非法掩埋庄某猛农田，毁灭农作物，未征地完成却加班加点施工，造成粉尘、噪声污染”涉及区域为泉州台商投资区2023-T06-1号储备用地。2023-T06-1储备用地项目已于12月3日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降尘抑尘措施，土地平整已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已经依法完成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已组织地上物清表及土地平整。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250017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1.寺庙大规模建设，侵占山林，如古竹岩寺、九座岩、西峰延寿院、宝湖岩等；2.金英街各个垃圾点的垃圾常常倒在桶外，垃圾桶旁的沥青路面都是垃圾污垢，晴天时，散发异味，雨天时，垃圾随雨水四散，要求增加垃圾转运次数；3.金英街（尤其是6栋、9栋、10栋等房产）后墙的排水沟未建设顶盖，又脏又臭，滋生蚊蝇，且经常堵塞；4.金英街9栋、10栋后面一片田地附近排水沟，脏臭现象严重，孳生蚊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古竹岩寺地类为特殊用地，未占用林地。该寺庙现状已建成多年，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九座岩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综合楼属于违法占地建筑，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九座岩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6日立案调查。 3.西峰延寿院地类为宅基地。西峰延寿院涉嫌违法占地建设，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27日立案调查；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 4.宝湖岩地类为特殊用地，未占用林地。该寺庙现状已建成多年，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5.金英街每天产生的垃圾量较多，共设有4个垃圾桶点位。部分垃圾桶脏污，垃圾桶外有零星垃圾，保洁人员清扫不够及时。 6.金英街6号楼、9号楼、10号楼后墙排水沟为生活污水明渠，未建设顶盖，检查时未堵塞，存在有机物堆积、轻微异味、少量蚊虫等问题。 7.金英街9号楼、10号楼后田地旁的排水沟为生活污水明渠，未建设顶盖，检查时未堵塞，存在有机物堆积、轻微异味、少量蚊虫等问题。	部分属实	1.九座岩于2024年1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西峰延寿院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非法占用林地整改工作。 3.保洁公司增加金英街巡查频次，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定期清洗，增加垃圾转运频次，确保金英街干净整洁。 4.英都镇政府于2024年2月29日前组织金英街生活污水沟渠消杀清理。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污水管网维护，定期开展消杀清理。 5.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占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1.南安市林业局依法查处九座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到位，督促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西峰延寿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到位；南安市林业局、英都镇政府督促西峰延寿院完成非法占用林地整改工作。 3.南安市英都镇政府、城市管理局督促保洁公司加强保洁力度，增加垃圾转运频次，确保金英街干净整洁。 4.英都镇政府完成金英街生活污水沟渠消杀清理。举一反三，加强污水管网维护，定期开展消杀清理。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250123	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港头寨附近一摩托车拆解点：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未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收购店位于经营者李某玲住宅隔壁空地，未发现生产加工程序，场所在地面大部分有硬化，并设置有围墙，面积约400平方米，场所内主要存放废车厢、废铁件、废钢圈、机动车零部件等，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该收购店从事废铁件收购，堆放铁件也已大量生锈，现场未发现有拆解作业的情形，虽不存在拆解作业过程产生大量粉尘和噪声的问题，但其经营活动搬运、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该收购店部分机动车零部件和机动车废铁件、废车厢、废钢圈露天堆放在堆场内，建有围墙围挡，拆解物露天存放，但不存在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情形。 4.未发现电动车拆解物，执法人员对该收购店堆放场所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机油随意排放的问题，但其地面有滴漏零星废机油及经营中的小杂物。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未发现拆解电动车电池的情形，不涉及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的问题。	部分属实	1.永春县东平镇督促永春县桃城镇德兴废旧金属收购店落实主体责任，限期清理露天堆放的机动车废铁件等。 2.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废品收购站等重点场所巡查力度，若发现有非法拆解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东平镇政府已于12月26日对永春县桃城镇德兴废旧金属收购店下达行政执法告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清理经营场所内的机动车零部件和机动车废铁件、废车厢、废钢圈，做好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2250068	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 G2517（后坑）附近一摩托车拆解点：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未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德化县张某领废品回收店未进行作业，作业现场周边有简易铁皮临时围挡，围挡内堆放有少量待售二手摩托车、家电，以及废铁件、废塑料等物品。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无需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 2.该回收点存在废铁件切割工序，切割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声、粉尘排放。现场未发现该回收点有机动车拆解作业流水线，但近期曾存在铁件切割作业，有切割粉尘、噪声等问题。 3.该回收点主要经营废品回收，拆解部分废物后分类转售，部分未售出的废物暂时露天存放于场内，且均为块状金属、塑料等不溶于水，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现场未发现作为生活垃圾丢弃。 4.该回收点内无电动车，无拆解电动车减震器、电动车电池等工序。现场有少量完好的铅蓄电池，未见拆解痕迹，该回收点废铅蓄电池均由收集网点永春县永利电池店回收，无需办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完成德化县张某领废品回收店所有物料清退工作，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月15日，德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回收二手机动车等物品，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清除场内所有回收机动车和相关物料。德化县张某领废品回收店已自行开展清退工作，目前已完成部分物料清理。	未办结	无

23	X3FJ202312250019	泉州市惠安县培玉花生油加工厂附近一摩托车拆解点：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无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现场核查并使用无人机航拍，未发现惠安县培玉花生油加工厂附近存在摩托车或电动车拆解点和露天存放拆解物的情况。经走访周边群众核实，周边群众反馈花生油加工厂周边无摩托车或电动车拆解点。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2250020	泉州市安溪县西坪镇北山一摩托车拆解点：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无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污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拆解点为安溪县虎邱林水平废品收购店，未发现该收购店存在拆解摩托车及回收危废的情况。在收购分拣及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作业噪声及粉尘飞扬问题；收购的废品露天杂乱堆放，多为旧电器、旧电机、旧农机具等，含少量老旧摩托车、电动车；未发现将废品作为生活垃圾丢弃情况。未发现拆解电动车减震器、电池及排放机油等现象；但操作间地面有油污现象。	部分属实	安溪县虎邱林水平废品收购店按合法经营，严格落实抑尘、降噪措施，避免机油跑冒滴漏的现象，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全面摸排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1.12月26日，安溪县西坪镇政府立行立改，责令安溪县虎邱林水平废品收购店停业整顿。废品收购店业主当即表示将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再超范围经营。12月27日下午，安溪生态环境局、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西坪镇政府再次联合回访，该废品收购店露天杂乱堆放的废品已分类整理，废旧摩托车电动车和地面油污已清理完毕。 2.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各乡镇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全面摸排，对发现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等问题，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12250086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都颖水暖店：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无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6.侵占农地、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都颖水暖店仅销售排插、水管、水龙头等水暖材料，无需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手续。未发现拆解机动车、电动车的现象，现场未见拆解物及机油油污，不存在拆解作业噪声及垃圾。店铺前方为马路主干道，后方为农田，未发现侵占农地、林地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6	X3FJ202312250104	泉州市石狮市福建力新商贸有限公司：1.未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无配套任何环境保护措施；2.拆解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噪声；3.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4.拆解电动车减震器机油未有效收集，随意排放；5.有拆解电动车电池工序，但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福建力新商贸有限公司”为石狮市李某再生资源回收站，位于锦尚镇厝上村东环道11号与17号之间的石头房屋边空地，自2021年3月起，从维修店收购废旧摩托车、电动车以及废旧配件，使用扳手、螺丝刀等工具手工拆卸后，分类出售，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现场无机械拆解设备，未进行废旧材料的加工、利用及破坏性拆解。现场无明显的粉尘、也不存在将拆解废弃物当生活垃圾丢弃、机油随意排放等情况。现场也未发现有对电动车电池进行拆解的工序，无需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但现场露天杂乱堆放废品影响周边环境卫生；拆卸、搬运过程中产生噪声会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将露天杂乱堆放废品清理完毕。	经现场宣传教育，经营者李某表示立即停止手工拆卸行为，自行清理露天杂乱堆放废品，已于12月28日完成清理工作。	已办结	无
27	X3FJ202312250119	泉州晋江市晋江湘宇电子公司旁，进行露天拆解，未取得合法环保手续，无危险废弃物暂存手续，无任何环境保护措施，属散、乱、污企业。其拆解油污未进行有效收集，直接通过雨、污管道直排，拆解物露天存放，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泉州晋江市晋江湘宇电子公司旁，进行露天拆解”为何某可废品回收站，未办理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租用晋江湘宇电子有限公司旁边空地从事废旧摩托车回收、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其中燃油摩托车仅整车转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现场未发现该废品回收站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拆解电动自行车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转卖给有资质的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回收站地面未采取硬化措施，拆解下来的零部件露天堆放，废品回收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较脏乱差。 3.现场未发现拆解产生废机油，现场未发现拆解油污通过雨、污管道直排的情况。拆解物有利用价值，未发现作为生活垃圾丢弃。	部分属实	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依法取缔清退无证经营企业。	1.晋江市商务局、城市管理局、西园街道办事处要求何某可废品回收站停止回收摩托车、回收拆解电动自行车行为，于2024年1月5日前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做好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如要继续经营，将引导其完善营业执照、用地手续、资质证书等手续，在合规的厂房或建筑内规范经营。 2.晋江市商务局、城市管理局、西园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依法取缔清退无证经营企业。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2250091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林村，泉州市丰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晋江市建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接收处理瀚蓝晋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没来之前实为无手续无环评。为应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检查工作，临时挂靠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的资质，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潘厝村潘园西路23号，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且景华建材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与丰驰环保的实际生产工艺、设备不符。噪声，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处理过程中未与瀚蓝晋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立清楚的台账，处理完的固废原本需要送到洪濂红狮水泥厂，因红狮水泥厂消化不完，实则拉到洪濂的途中（纵三线雪峰开发区附近）的矿坑长期随意倾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泉州市丰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系南安市官桥镇辖区注册企业，无实际经营。晋江市内坑镇辖区内不存在晋江建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无该企业。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砖生产项目的垃圾焚烧炉渣来源于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炉渣经营框架协议》、《炉渣临时转运协议》，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将垃圾焚烧炉渣委托给晋江市岩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处置，不存在违规接收问题。景华公司现场负责人表示公司与丰驰公司无业务往来，不存在泉州市丰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挂靠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资质的情况。经现场核查，晋江市景华建材有限公司厂区门牌为“潘园西路23”，该门牌地址与公司登记住所“晋江市内坑镇潘厝村潘园西路23号”一致。景华公司现场实际生产工艺、设备与环评批复相符。 2.12月2日，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景华公司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厂界外1点位超标，晋江生态环境局已对景华公司噪声超标依法查处，并责令改正。12月26日现场检查，该公司炉渣处理车间增加钢结构和12.5米高彩钢板隔音棉进行隔离减少噪声，制砖车间增加钢结构彩钢板进行封闭，压砖机单独用隔音板整体包围，厂界靠近居民区一侧已建设围墙。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日对景华公司的异味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但原材料为垃圾发电站焚烧炉渣，存放车间存在一定气味，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景华公司现场向晋江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23年1-10月份与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炉渣接收单，经现场核对，景华公司与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有建立清楚的炉渣转运台账。 3.经查询记录台账，景华公司处理炉渣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作为回渣全部运回瀚蓝（晋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经查，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未与丰驰、建豪、景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雪峰开发区范围内无矿坑，也未发现纵三线雪峰开发区范围内有长期随意倾倒炉渣迹象。	部分属实	景华公司对厂界噪声超标问题整改到位。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3日对景华公司噪声超标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后续将继续跟踪监测。企业已完成整改。 2.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内坑镇政府加强对景华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250107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大道30号，聚丰印染有限公司噪声、废气扰民，臭气熏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聚丰印染有限公司”为福建聚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12月17日夜，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聚丰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未超过厂界夜间排放标准。 2.聚丰公司生产废气为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12月17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聚丰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聚丰公司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	部分属实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聚丰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2250044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滂港村南山官陵园旁有一家石子厂疑似无证，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石子厂为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过溪村蔡西格角落，属于过溪村第1村民小组集体土地。东山后建材厂实际总用地4242.35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1156.71平方米，采矿用地3085.64平方米。2020年7月24日，东山后建材厂投资人谢某桑向过溪村第1村民小组租赁该地块，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2020年8月，东山后建材厂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在该地块上进行搭建、建设和放置生产设备（占地面积约888.86平方米），用于土、沙、石混合废渣处置和建筑废弃渣料破碎加工。目前承接泉州白濂水利枢纽工程产生的土、沙、石混合废渣处置和建筑废弃渣料破碎加工作业。 2.现场检查时，东山后建材厂未生产，已建成石子破碎生产线和洗砂生产线（设备安装未到位）各1条，配备1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1套洗砂废水储存罐和污泥压滤机，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等相关环保手续，生产时会有噪声、粉尘等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依法依规拆除取缔东山后建材厂，加强巡查，防止回潮生产。 2.加强土地动态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27日发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建议书》，责成城厢镇政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于2024年1月15日前依法依规拆除取缔东山后建材厂，并加强巡查管控，防止回潮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25000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社区，沿海大道与五里桥大道交叉口兰岸公寓右边道路进去200多米有一家非法拆解点，现场黑油遗落满地，污染严重，严重威胁地上地下水安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非法拆解点”为南安市坚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水头镇五里桥工业区，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等。 2.现场检查时，坚联公司未在生产。现场堆放有回收的废电机、废电钻、废电线、废金属等，存在对废电机、废电钻、废电线进行拆解分类的现象，该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坚联公司经营场所部分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部分位于露天场所，经营场所地面全部水泥硬化。该公司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机油（属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储存罐，尚未进行转运处置。该公司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对废机油进行回收处理。但在生产、收集过程中存在废机油滴洒漏的问题，现场可见“滴洒漏”废机油干化的痕迹，未发现废机油外漏外环境现象。	部分属实	1.对坚联公司进行“两断三清”。 2.对坚联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坚联公司按规范要求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12月31日前，水头镇政府组织对坚联公司进行“两断三清”。 2.12月2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坚联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坚联公司清除“滴洒漏”的废机油，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250004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李东村干部占用中桥100多亩耕地用于建设私人别墅买卖，破坏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中桥”为美林街道李东社区尾桥片区，李东社区尾桥片区征地工作于2013年5月正式启动，2017年4月取得《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李东村尾桥石结构房屋成片改造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项目共规划住宅24栋(48户)，居住建筑面积10454.64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331.84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0786.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16.48平方米。该项目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及资金链断裂，于2017年下半年停工。目前共建有三层半框架结构20幢、二层框架结构2幢、一层框架结构6幢、地基6处。非法占地总面积为12321平方米，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5667.3平方米，非法占地地类为一般耕地(水田)1456.5平方米、建设用地10864.5平方米。	部分属实	完成李东社区尾桥片区征迁地块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完成地上建筑物5667.3平方米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依法依规对李东社区尾桥片区征迁地块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退还土地，没收符合规划土地地上建筑物，移交美林街道办事处进行管理。 2.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根据“一户一宅”于2024年12月31日前补办地上建筑物5667.3平方米用地审批手续。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250060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西美村美林后角落，黄某俊个人利用酒店项目申请把属于村民的良田近20亩用来建设私人别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3年，黄某俊以宇林(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申请酒店项目，选址位于美林街道李东社区，该地块已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面积2.3185公顷(原地类为耕地)，因未完成征迁，该项目未落地，目前没有实际建设，现状为空地。黄某俊在美林街道西美社区美林后角落名下无房产，现居住在其母亲郑某美与宗亲黄某泰、黄某设三人所建的四层框架结构房屋，占地面积为461.61平方米，原批准面积360平方米，超占地面积101.61平方米。	部分属实	依规对黄某俊居住房屋超面积建设的情况进行处置。	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局依据《福建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待后续分户建房或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250129	举报人11月25日反映的，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万尔达铜制品与吉恒金属制品两家公司利用含油铜屑、废旧电镀水龙头及各种废铜熔炼成铜棒，造成严重的废气排放污染，有毒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水库水源，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破坏了安溪水源保护地问题。安溪生态环境局形式执法，每次举报都是事先通知企业，举报期间企业停停做做，污染一直没有得到根除，没有拆除违法设备。举报的这半个月，为了赶货，工厂拔掉监控，夜间偷偷生产。(重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2023年11月25日我市未收到举报人反映的相关举报件。但本轮中督期间，我市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与本信访件反映的部分问题内容重复的信访件，该信访件相关办理情况已在网上公开。 2.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和红冲工序配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振良水暖加工点自今年7月份以来直接采购铜棒进行加工，机加工产生的铜屑则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但未规范建立铜屑固废台账。检查时该加工点熔化工序未生产，已配套静电除油烟机；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调阅该加工点11月份自行监测报告，发现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4.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该公司熔化烟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但存在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问题。 5.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 6.4家企业距离最近的仑苍水源约5公里。12月7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水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7.本轮中督期间，安溪生态环境局接到相关投诉件后，于12月7日、8日、26日会同安溪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相关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检查时企业均未停产，未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 8.安溪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和安溪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批复。本轮中督期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等相关单位均未对这2家企业下发停产整顿通知，不存在“为了赶货，工厂拔掉监控，夜间又偷偷生产”现象。这2家企业自2023年12月7日第一次被投诉以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多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2家企业均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2月8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禁止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 2.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250006	泉州市泉州台投区洛阳镇白沙上浦村、百崎百奇村，百崎湖南北两侧近二三百亩养殖水面被非法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造成周边空气、百崎湖水体污染，特别是夏天产生恶臭，严重影响百崎湖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台商投资区百崎湖北侧涉及洛阳镇白沙上浦村，上世纪70年代开始围垦，从农业种植逐步转变为水产养殖，面积约400亩，东西大道建设被征收约90亩，目前养殖地块面积约310亩。该地块不属于国家或者集体的滩涂水域，不在养殖规划管辖范围，“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2019年4月，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发《关于环百崎湖水产养殖退出的通告》，要求养殖户于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自行清退水产养殖，2020年已完成养殖清退。目前该地块未发现被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现象。 2.台商投资区百崎湖南侧涉及百崎乡白奇村养殖地块俗称“白奇村后面海”，养殖地块面积约700亩。该地块不在养殖规划管辖范围，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发的《通告》于2020年完成养殖清退。目前该地块上尚有当年清退产生的建筑废料、新增的零星倾倒建筑垃圾、堆放的工程建设使用模板及辅料未清理，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现象。 3.经调阅百崎湖2023年水质监测数据，2023年3月6日、6月12日、9月12日百崎湖水水质检测结果均为Ⅳ类，10月25日水质监测结果为Ⅲ类，未发现异常。2023年12月27日现场查看百崎湖南北两侧水体颜色正常，未散发臭味。	部分属实	完成对百崎湖南侧涉及百崎乡白奇村养殖地块上当年清退产生的建筑废料、新增的零星倾倒建筑垃圾、堆放的工程建设使用模板及辅料的清理工作。	12月27日，台商投资区百崎乡政府组织对百崎湖南侧涉及百崎乡白奇村养殖地块上当年清退产生的建筑废料、新增的零星倾倒建筑垃圾、堆放的工程建设使用模板及辅料进行清理，计划于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6	X3FJ202312250018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社店社区，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废水排入水沟后流向地势低洼的西园街道官前社区，水体黑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私接晋江垃圾发电厂的蒸汽，没有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未经安全生产施工审批，埋设的蒸汽管道破坏山体。3.官前社区集体林木被砍伐，破坏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麦德好公司生活废水经三化厕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晋光路市政污水管网。经采样监测，麦德好公司污水总排口未超标。按规划晋光路污水管应接入规划拟建的西环路配套市政污水管，但规划拟建的西环路因征地存在问题无法实施建设，导致晋光路污水管污水无法直接接入管网系统，而需经明沟截流进入下游截污管网，最终进入下灶溪市政污水管网。 2.“晋江垃圾发电厂”为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与泉州环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订立蒸汽购销合同，麦德好公司与环美公司签订蒸汽购售合同。瀚蓝公司垃圾焚烧炉、压力管道已取得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电站锅炉操作员证书，锅炉按期由省特检院进行检测，内检外检全部合格，不存在私接蒸汽问题。压力管道工程竣工后，环美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办理蒸汽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分气缸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麦德好公司蒸汽管道线路处罗山街道社店社区地块，未涉及西园街道官前社区地块。现场核查，蒸汽管道从晋江垃圾发电厂（瀚蓝公司）引出，牵引至麦德好公司厂区，管道口径约20CM，沿公路走向，经山体护坡边进行自然架设，未进行埋设，周边为杂草地，未发现林木砍伐及破坏山体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麦德好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1.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麦德好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晋江市水务集团实施晋光路污水连接工程，通过新建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埋设压力管道将晋光路污水管污水提升至世纪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解决晋光路污水排入明沟截污问题。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底前进场施工，8月底前完成建设。	未办结	无
37	X3FJ202312250092	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与小语塘社区交界处，灵源林口花生食品厂烧煤煮花生产生废气污染，清洗花生和煮花的废水未经处理夜间偷排、直接排到厂区边上的果树林，后又流入果树林里的一条水沟，造成溪水水质常年不稳定，污染溪水水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林口花生厂花生加工工序主要集中在每年六、七月份花生收获期，花生经煮锅煮熟后，经日晒或烘干炉低温烘干后成品包装，煮锅及烘干线燃料主要为天然气。检查发现有1组备用煮锅及烘干线仍用煤做燃料，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林口花生厂浸泡清洗花生及煮花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晋江泉荣远东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次处理。现场检查时，对该厂污水管网进行溯源排查，未发现管网混接等情况，查看周边环境，未发现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迹象。“厂区边上的果树林里的水沟”为村庄雨水沟，检查时，水质较为清澈，经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未发现水质异常问题。	部分属实	责令林口花生厂煮熟、低温烘干工序改用燃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处理后稳定达标纳管。	1.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林口花生厂煮熟、低温烘干工序不得使用煤作为燃料，限期3个月内改用燃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2.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灵源街道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林口花生厂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处理稳定达标后纳管。	未办结	无
38	X3FJ202312250122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引入大量重中度污染型企业，城厢镇玉田和经岭不断引入各种卫浴铸造抛光企业，甚至是有色金属熔炼、黑金属冶炼企业。自城厢镇2020-2021年大量引进各类铸造、电镀氧化、电泳、废旧金属熔炼以来，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百姓深受其害。安溪县对各污染企业的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安溪县城厢镇玉田阀门基地一期、二期工业园，其中涉及铸造22家、涉及抛光8家、1家喷漆加工、2家塑料米注塑、1家阳极氧化。34家企业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2.经岭村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工业园，其中涉及铸造17家，涉及抛光4家、涉及电泳5家、喷粉1家。27家企业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3.2020-2021年以来，安溪县城厢镇玉田村阀门基地一期、二期共入驻14家企业，均为水暖五金配件加工生产；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共入驻10家企业，均为水暖五金配件加工生产。溪县城厢镇玉田村阀门基地一期、二期和经岭开发区一期、二期等工业园区入驻的企业，均非重中度污染型企业。未发现有色金属熔炼，黑金属冶炼企业。 4.排查发现安溪县城厢镇玉田村阀门基地二期的关圣宝帝水暖加工点正在进行熔化、浇注作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运转。 5.市、县两级环境监测部门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监测方案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抽查检查。玉田村阀门基地和经岭村经岭开发区内的企业均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6.经调阅相关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和市、县环境监测站执法监测记录，未发现数据弄虚作假情况。	部分属实	1.对安溪县城关圣宝帝水暖加工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园区内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2月28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安溪县城关圣宝帝水暖加工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园区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监管，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对涉及铸造、电泳工艺的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梳理汇总各企业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并逐一登记造册，逐条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督促企业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整改时限内落实整改到位；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39	X3FJ202312250048	举报人11月25日反映的，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开发区二期万尔达铜制品与吉恒金属制品两家公司利用含油铜屑、废旧电镀水龙头及各种废铜熔炼成铜棒，造成严重的废气排放污染，有毒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水库水源，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破坏了安溪水源保护地问题。安溪生态环境局形式执法，每次举报都是事先通知企业，举报期间企业停停做做，污染一直没有得到根除，没有拆除违法设备。举报的这半个月，为了赶货，工厂拔掉监控，夜间偷偷生产。（重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2023年11月25日我市未收到举报人反映的相关举报件。但本轮中督期间，我市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与本信访件反映的部分问题内容重复的信访件，该信访件相关办理情况已在网上公开。 2.恒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沉降室+脉冲袋式除尘器”和红冲工序配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振良水暖加工点自今年7月份以来直接采购铜棒进行加工，机加工产生的铜屑则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但未规范建立铜屑固废台账。检查时该加工点熔化工序未生产，已配套静电除油烟机；清洗废水和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调阅该加工点11月份自行监测报告，发现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 4.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该公司熔化工序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但存在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问题。 5.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原料为铜锭及铜屑，但并非含油铜屑。熔化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冷却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2月9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达标。 6.4家企业距离最近的仑苍水源地位约5公里。12月7日，安溪生态环境局对水库、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井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7.本轮中督期间，安溪生态环境局接到相关投诉件后，于12月7日、8日、26日会同安溪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相关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检查时企业均未停产，未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 8.安溪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和安溪城厢吉恒金属制品加工厂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设备未超出环评批复。本轮中督期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等相关单位均未对这2家企业下发停产整顿通知，不存在“为了赶货，工厂拔掉监控，夜间又偷偷生产”现象。这2家企业自2023年12月7日第一次被投诉以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工信部门多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2家企业均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2月8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万尔达铜制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禁止向其他机加工企业回收铜屑。 2.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250003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美林村，港美路口段到凤凰湖路口（长约1000多米），10多年来淤泥堆积两三米高，臭气熏天。雨水水流不通，倒灌到居民家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内沟河，河水流量趋平，易造成淤泥堆积，平时由美林街道美林社区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最近一次清淤时间为2023年11月，最深清淤处约1米。现场检查时，内沟河水流正常，不存在臭气熏天现象。除短时强降雨造成短暂内涝外，其余时段内沟河均满足行洪要求。内沟河南侧有一房屋地下室低于溢洪线，2023年台风“杜苏芮”强降雨时，内沟河发生内涝，存在河水进入该地下室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内沟河清淤工作，并加强日常维护。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美林街道督促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内沟河清淤工作，并加强日常维护。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250009	南安市美林镇庄顶村20亩滞洪水库（灵源水库）自2013年起被侵占至今，非法占用盖了十几栋别墅，影响台风防汛。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滞洪水库（灵源水库）”为龙源水库，“十几栋别墅”为15栋个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位于龙源水库东北侧，使用人分别为黄某端等15人。 2.黄某端等15人未担任过村干部，2016年在美林街道梅亭社区龙源水库旁建成15栋个人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5亩。所占地块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但黄某端等15人未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 3.经比对，龙源水库边界清晰，2004年至今库区基本保持原状。前述15栋住宅高程位于龙源水库校核洪水位以上，不在龙源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未侵占龙源水库库区，不影响防汛防风期间的防洪调度能力。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黄某端等15人违法占地行为。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27日对黄某端等15人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案件办理。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42	X3FJ202312250008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村江滨小区边，溪美大桥美林段桥下防洪堤店面被人侵占，出租给别人养鸡鸭，臭气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溪美大桥美林段下防洪堤店面共12间。2022年1月，南安市美林街道美林社区旧农贸市场迁建，同时对该处12间店面进行封存。现场检查时，发现个别群众私自占用上述店面作为仓库，店面内未发现圈养鸡鸭现象，但溪美大桥下发现散养的鸡鸭约10只。	部分属实	1.清空12间店面，并封堵该处进出道路。 2.清空散养鸡鸭，并做好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1.南安市美林街道督促群众于2024年1月30日前自行清空店面12间，并组织封堵该处进出道路。 2.南安市美林街道、城市管理局督促鸡鸭散养户于2024年1月10日前自行清空，并做好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未办结	无
43	X3FJ20231225000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创业大道9号里附近，某豆腐作坊污水直排村里的管道，污水黄褐色，有恶臭。近期该路段下水管道被污水冲坏，污水横流。作坊无证生产，长期深夜开工，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豆腐作坊”为林某河开办的豆腐作坊，位于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厂区内。该豆腐作坊在未办理相关证照的情况下生产。霞美镇政府、邱钟村两级干部在12月7日巡查中发现，部分污水排到村里管道，污水呈黄褐色，有臭味，当场要求该豆腐作坊停产。 2.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12月12日日常巡查时发现创业大道一处管道塌陷后组织施工修复，于12月20日完成损坏管道修复。12月26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反映的“下水管道被污水冲坏，污水横流”的现象。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厂房围墙外排水沟堵塞，系该豆腐作坊排放的生产污水淤积沟渠。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未取得相关证照擅自生产的行为再次发生。强化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该豆腐作坊的生产设备已于12月26日自行清空。 南安霞美镇政府、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2.南安市霞美镇政府、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沟渠的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12250010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存在大型工业区无环评手续，仍在生产。噪声扰民、污水乱排，督察期间利用夜间生产。如：八一工业区、石通天下工业区、龙凤村田中托盘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八一工业区”为龙凤村部分工业加工集中区，“石通天下厂区”为泉州市永顺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龙凤村田中托盘”为水头镇龙凤村托坂自然村。</p> <p>2.“八一工业区”等三个区域，为之前民间叫法，不属于规范产业园区的范畴。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上述三个工业区不属于规范的产业园区，无需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3.检查发现这三个区域，发现：①盈益经营部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②永顺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③水头镇龙凤村托坂自然村内包含26家石材加工企业，其中24家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南安市铭翔发展有限公司，水头镇洪培安石材加工厂等2家石材加工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4.检查的石材加工企业均配套有沉淀池，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的情况。平时石材企业会利用夜间阶梯电价降低生产成本和货期赶工需要在夜间进行生产，且石材加工企业生产时有一定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p>	部分属实	<p>1.对盈益经营部、永顺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p>2.对南安市铭翔发展有限公司、水头镇洪培安石材加工厂2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石材加工企业进一步调查，并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p>3.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p>	<p>1.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2日对盈益经营部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12月26日，水头镇政府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对盈益经营部生产用电进行停断处理。</p> <p>2.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0日对永顺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12月26日，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对永顺公司生产用电进行停断处理。</p> <p>3.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对南安市铭翔发展有限公司、水头镇洪培安石材加工厂2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石材加工企业进一步调查，并将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p>4.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加强盈益经营部、永顺公司和水头镇龙凤村托坂自然村石材企业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管理，水头镇龙凤村托坂自然村石材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密闭性，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25006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工业区西锦石材有限公司（明综石业）噪声扰民，污水乱排，刷胶废气未收集，设备超环评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西锦石材有限公司（明综石业）”为福建省南安市西锦石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p> <p>2.西锦公司未发现周边有民居。12月28日组织对西锦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达标。西锦公司配套有沉淀池及5个污水沉淀罐，切割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的方式进行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p> <p>3.西锦公司二楼背网刷胶车间及烘干线配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套，现场检查时设施均正常运行，但一楼背网刷胶工序未在密闭车间内生产作业，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扩散。</p> <p>4.根据《南安市石材行业重大变化认定办法》，大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20%以上的，或中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20%以上的，或小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30%以上的，认定为产生重大变化。现场检查核对西锦公司生产设备，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有发生变化，但不属于产生重大变化。</p>	部分属实	<p>1.西锦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到位。</p> <p>2.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噪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3.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p>	<p>1.南安市生态环境局于12月26日对西锦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要求西锦公司2024年1月31日前完善背网刷胶废气处理设施。</p> <p>2.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完善背网刷胶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250011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杨美村华森吹瓶，砂场、石子场，噪声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严重。每天大车小车进出，交通安全难以保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华森吹瓶”为泉州华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砂场、石子场”为福建金狮木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共用一个大门。</p> <p>2.华森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吹塑和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查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噪声通过墙体等降噪。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已对华森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情况组织监测，报告待出。</p> <p>3.金狮公司由于设备检修，于2023年11月初停产至今。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石子破碎生产线及机制砂生产线输送带均配套喷淋装置，破碎机采用封闭式破碎生产，厂区部分出入口配套喷淋抑尘设施，原料临时堆场苫盖防尘网，厂区内备有雾炮机2台、洒水车1台用于降尘；厂区出口配有自动洗车台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但部分出入口未配置抑尘设施，物料装卸、车辆运输过程存在洒落现象，产生的扬尘影响周边环境，车辆行驶、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待金狮公司恢复生产后，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将对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外排情况组织监测。</p> <p>4.两家企业大门正对省道215线，检查时运输车辆的大小车辆正在进出。大门口及附近道路旁设有交通提示、警示标识、装置。经调阅2023年1月1日至今的报警记录，未发现涉及该路段的交通事故警情或交通拥堵警情。</p>	部分属实	<p>1.督促金狮公司完成厂区出入口水雾降尘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加大执勤巡逻力度，严查运输车辆超载、“滴洒漏”、改装等违法行为。</p>	<p>1.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督促金狮公司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厂区出入口水雾降尘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时在厂区洒水降尘，降低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洪濑镇政府、南安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加大执勤巡逻力度，严查运输车辆超载、“滴洒漏”、改装等违法行为。</p> <p>3.南安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对华森公司、金狮公司进行处理。</p> <p>4.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到位。</p>	未办结	无
47	X3FJ202312250002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镇洋美村山林地被梅亭村老人会非法侵占，建设整栋楼房（南安市公安局向第三小学方向400米），没有手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举报件反映的“梅亭老人会建设一栋楼房”为南安市美林街道梅亭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系2019年7月梅亭社区老人协会黄某生等人筹资建设，现已建成六层框架结构建筑物一幢，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2021年2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梅亭村老人协会会长黄某生等人非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2021年2月罚款已缴清，2021年3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涉案建筑物移交美林街道办事处，2021年8月美林街道办事处与梅亭社区居委会签订协议，委托居委会代为管理建筑物。</p>	部分属实	<p>督促梅亭社区老人协会完善用地手续。</p>	<p>1.南安市美林街道督促梅亭社区老人协会2024年12月31日前完善用地手续。</p> <p>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p>	未办结	无